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3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被告 彭玉貞

林慶三

林慶賢

林二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16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
屏簡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
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
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因對被告林慶三送達不合法，應再開
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